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：

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3926元（含税）。

根据《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在行权前有派息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。具体如下：

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73.63元/份调整为73.24元/份；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5.23元/份调整为54.84元/份。

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因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林先生存在关联关系，执行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；回避1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